证券代码：300141　　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　　编号：2017-057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第二大股东杜军女士于 2017 年 3 月不幸病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继承法》及《婚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杜军女士生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1,581,000 股（持股比例为 12.38%），该股份为杜军女士与配偶沈欣的夫妻共同共有财产，上述股份的一半即 15,790,500 股应归沈欣所有；上述股份的另一半即 15,790,500 股为杜军女士的遗产，应由权益人继承。经相关权益人协商并经江苏省苏州市苏城公证处出具的（2017）苏苏城证民内字第 20392 号《公证书》，杜军女士的遗产即公司 15,790,500 股股份由其配偶沈欣、女儿沈思思、母亲戴红仙三人共同继承，各自继承三分之一份额即 5,263,5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杜军女士逝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及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上述权益变动已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沈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,054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8.25%；沈思思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,263,500股，持股比例为2.06%；戴红仙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,263,500股，持股比例为2.06%。沈欣、沈思思、戴红仙三人于2017年10月10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约定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,581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.38%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杜军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此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；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，仍为姚建华先生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